

实习生不是北大医院的挡箭牌

■新华时评

北大医学教授熊卓在北大医院手术后死亡一案，引起社会对医疗安全问题的高度关注。北大医院4日书面回应称，记者暗访所发现的实习生刘希高坐诊开处方，属于擅自违反医院规定的个人行为，没有代表性。

如果没有医院方面的授意和授权，实习生怎么敢、又怎么能大大方方坐在急诊室出诊？如果只是个别行为，哪能是一次随便挂号的暗访就能碰到的？北大医院的回应显然缺乏说服力。

执业医师法第十四条规定

规定，未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按照卫生部、教育部2008年联合下发的《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实习生参与临床诊疗必须征得患者同意，而且要在临床带教教师或指导下进行。实习生没有处方等诊疗材料的签署权，更不得独自为患者提供临床诊疗服务。

但在“熊卓为案”中，死者术后诊疗、抢救的临床病例，均只有三名实习生的签字，已经被北京市卫生监督所认定为违法行医。而媒体记者近日在北大医院暗访遇到的急诊值班“医生”，更是未获

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在校学生。他们在患者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独立出诊、开处方，明显违反了有关法律和规定，不但是对患者知情权的漠视，而且给群众健康权、生命权埋下了巨大隐患。

“熊卓为案”发生于2006年，在此前后北大医院还发生了多起涉及无证行医的医疗纠纷。遗憾的是，该医院并未吸取教训，规范对实习生的管理，反而继续允许实习生违法行医。“熊卓为案”被媒体曝光后，医院又以“没有代表性”敷衍塞责，把过失推到实习生身上。这样的态度，暴露出医院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

的严重缺失。

医生手下人命关天。培养人才的任务再重要，也必须优先保证患者的生命安全，尊重患者的基本权利。绝不能因工作量大、业务紧张，就对实习生疏于管理，更不能把实习生当正式医生用。

11月4日，卫生部作出回应，责成北京市卫生局对北大医院医学生从事临床诊疗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我们拭目以待。然而，类似问题绝不仅会存在于北大医院一家。其他医院能否以此为鉴，来一番检查整改，更为人们所关注。

新华社记者 姜琳

指责记者“擅自”属于警方言论违宪

【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

郑州警方扫黄的小姐裸照引起强烈反响后，情节居然进入了另一阶段。是谁在网上发布了这组照片，现在成了一个谜。面对舆论几乎一面倒的指责，河南警方吃不住劲，声称“裸照系当地某媒体记者擅自发到网上，并非公安机关所为。”

破案不是我的事，但我要指出的是：记者还是警方公布了这些照片，性质并不一样，其所获得的评价，也不一样。警方公布照片，理所当然是工作行为。它要表明的是自己的成绩，同时也表明“专政”的威力。照片所显示的客观效果，其实正是它需要的，在你眼中是暴力，在它看来是震慑。这样的效果如果不是为它所需，它当时也就没必要拉上那么多记者去现场。

记得一位年轻的编辑约我写稿时在电话中“很可悲”地说：发布这些照片，说明警方根本没意识到其中的问题有多严重。是的，这就是河南警方的水平。也许暴力执法对

他们来说习以为常了，因而这次也习焉不察。

说到暴力执法，河南省公安厅宣传处副处长苏银海表示他当时不在现场，不便发表评论。然而，我（们）也不在现场，但照片和视频却提供了一切。让全世界的人来看，那张照片都是“一个穿睡袍的光头男子在公开强暴一名赤裸的女性”——无论那位女性从事什么职业，也无论这个光头是以什么名义。如果这不是执法，它足以显示人性的恶。如果这是执法，它更显示了在公权的名义下，人性是如何更容易释放那本来是潜埋的恶，而且变本加厉。对这个“渣”，我不想多予置评，以免弄脏笔头。但我要说的是，如果此例可以举一反三，就不难明白人类为何要对公权抱以永恒的警惕。它告诉我们，人类的制度和制度设计，首要的就是避免人性借公权为恶。落实到这里的抓小姐，只要它还是一种制度性的安排，那“光头之恶”就在所难免。

如果说这位发言人尚可

以回避以上的暴力执法，但他自己造成的问题则无以推卸。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一点都不亚于暴力执法，它涉及的是宪法层面上媒体与警方这两者之间的性质与关系。分明当初是你邀请记者随同，记者当然可以发表照片。这本是你所需要的宣传，岂能因为它出乎你意料，起到的是对你来说的反作用，就倒打一耙说“擅自”。更严重的是，警方有权对记者说“擅自”吗？假如警方自己未经上级同意就发布照片，擅自不擅自，那是你内部的事，舆论可以不问。但你居然要挟性地指责记者“擅自”，舆论为捍卫自己的权利就无法不发声。难道记者或媒体是警方的下属，他们发布照片或文字，要经过警方的批准。设若按照苏银海的逻辑，还有什么舆论监督可言？

公安在划分上属于与立法、司法两权对应的行政权，记者或媒体在职能上是监督，包括公安在内的“第四种力量”，这已经成为法治社会的一种共识。面对这样一种监督

与被监督的关系，被监督一方居然指责监督方是“擅自”，显然搞错了两者间的关系。就媒体监督上的言论自由而言，来自权力的任何指责，无不有干涉性质的违宪之嫌。落实到此案，河南警方对记者出口“擅自”，乃是一种赤裸裸的“言论违宪”。苏银海随后继续指责“该记者竟不顾职业道德将照片发到了网上，一点社会责任感都没有”。且不说警方根本无权指责记者，这些话只能暴露权力自身的傲慢与无知；退言之，假如此举真是记者所为，不管他出于什么动机，在客观上不啻是一次成功引起舆论关注的公民举报。

最后要“敬告”河南警方的是，大家并不清楚照片发布者究竟是谁。如果是警方自己，那就是发言人在说谎。如果是记者所为，则可以引申为他本人的言论自由的权利。就后者而言，如果该记者因为“擅自”而遭遇任何不测，那就是制造不测的人刻意和舆论过不去。

（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周济先生，跟大家交流一下好吗？

【中国观察之张金岭专栏】

教育部长周济的职务变动，引起了舆论极大关注。这实际上反映了人们对我国教育改革的普遍关注，也反映了人们对教育改革的热切期待。这种关注和期待，无疑是渴望回应的。

周济主政教育部多年，对中国的教育现状，对教育改革的理解，他肯定是最有发言权的人之一。既然公众对教育问题的关心和他本人有关，那么周济为什么不能和公众直接交流一下呢？比如利用网络，或约见记者等等。

我注意到，周济去职之后，舆论有多种多样的猜测，也有对他主政教育部期间工作的多种多样的议论，有的议论甚至对他的工作不乏批评

之声，比如批评他制定高标，封杀民办学校，批评他没有弄清教育的本质，等等。对此，他本人没有一字的回应。迄今为止，在他离职教育部之后，所有和他本人有关的信息，都来自其他的渠道。对他工作的得失，披露信息较多的，是《中国新闻周刊》。该刊11月4日的报道披露了周济在教育部工作的一些情况，比如他承受的压力，温总理对教育工作的批评，以及周济本人的性格和他工作中的固执，等等。但可惜的是，如此重要的信息，都并非出自周济前部长本人之口，而大多来自他的老同学查建中接受媒体采访时的披露。

事实上，在公众普遍关心的背景下，周济完全可以直接和公众交流一下。部长职务卸

下之后，他也便有了以个人身份谈教育问题和自己经历的可能。如果真能这样，那就回应了公众对教育改革的期待，甚至能消除大家对他个人可能存在的误解。他还可以谈自己作为内行人对教育改革的见解，谈他和普通百姓对教育改革有什么样的期待，等等。但是都没有。

我知道，周济前部长面对公众的这种习惯性的表现，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了。但恰恰是这种正常，屏蔽了周济和公众交流的可能性，也使得他本人，失去了一次官民之间感情融合、信息沟通的最好机会，这只能加深公众对他个人的隔膜感。其实我相信，面对舆论和公众对他的关注，对教育现状和改革的热议，尤其是面对着对他本人工作的褒贬，周济大概也很想表达自己的愿望，有想对舆论和公众说点什么的冲动——但他终于没有说话，至今都没有说话。他个人表现出的这种应对舆论的方式，和我们对公共生活的体验非常吻合。在我们公共生活的经验中，我们听到的官员的声音，不管是现任的，还是离任的，他们的声音都是整体的一部分，无论遇到什么情境，个人的声音基本上是听不到的。

周济是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至少我非常期待，他能在离开政府部长的席位之后，开创一种权力精英和公众舆论沟通交流的新习惯，那将对增加社会生活的透明度，多多少少有一些裨益，也能体现出一个有现代素质的官员对公众的尊重。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干自己的事，让百姓去骂吧？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近来，兰州似乎一直在收费的风口浪尖上。先是路桥通行费，兰州规定：市区内车主都要按年预缴路桥费，最高标准达到1800元。养路费国家明令取消了，但兰州却很有创意地发明了这个“路桥费”。可质疑归质疑，人家照收不误。再就是水价上调，为了调水价，开了个听证会，给出两个备选答案，一个是涨3毛，一个是涨4毛。结果，经过一番装模作样的辩论，各退一步，就涨3毛了。

涨价的理由是成本太高了，既然说到成本，那成本降

了价格是不是该降？对此，兰州也居然说不。煤价下降，兰州市民要求供暖费降价听证，却被断然拒绝，理由是供暖企业认为没必要。有意思的是，银川却无意将了兰州一军。因煤价下降，银川市对供暖费做了调整：将每平方米4元供暖费用降至3.8元。虽然只降了两毛，但这至少是个姿态，要比兰州的蛮横无理强多了。

在我所生活的城市南京，最近也发生了一件让人都闷的事情。绕城公路收费由原来的12元未经听证就“恢复”到15元，这倒也罢了，三桥收费年限则无端地宣布由25年延长至30年，原因是亏损了一个

多亿。真是奇怪，三桥是社会融资，是市场化运作。收费25年是一种契约行为，既然如此，哪怕是亏损，投资方也应该赔股输，为什么亏损了却要政策兜底？反过来说，如果生意很好，早早收回了投资，投资方会提前停止收费吗？断然不会的。投资方包赚不赔，哪有这样便宜的事？退一万步讲，就算是因故需要延长收费年限，你总得有个程序吧，说延长就延长，说涨价就涨价，权力之手也太肆无忌惮了吧，何曾把民意放在眼里？

好在，现在老百姓多少有些表达权了。对兰州的傲慢和南京三桥的强硬，媒体多有报

道，舆论质疑不断。在网络上，网民们的抨击和批评之声，可谓排山倒海。可这种包括批评在内的评价权，什么时候能够升华为约束权呢？批评归批评，人家涨价照涨价，延长照延长，什么时候，公民的权利不被漠视和架空，而能够对权力越轨形成约束呢？

“干自己的事，让老百姓去说吧”，权力的傲慢和张狂，有时候真的让人很抓狂。对脾气倔强而又任性的公权，公众能够通过什么样的手段、程序来进行约束呢？这恐怕是当下最需要解决的大问题。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甲流疫苗该警惕的不仅是乱收费

■热点纵论

国家发改委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严肃查处甲感疫苗接种过程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

（11月5日《人民日报》）

根据国务院要求，甲感疫苗应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进行接种。显而易见，国家发改委之所以紧急通知严查甲感疫苗接种乱收费，主要原因是担心某些地方收费标准或变相收费，破坏免费接种的公益原则，影响甲感疫情的防控大局。

但在我看来，该警惕的不能仅仅是疫苗接种乱收费问题，围绕疫苗接种的问题并不少，例如：疫苗接种有没有户籍歧视？疫苗的流向是否透明？疫苗的管理、分配是否科学？公益原则是否能够始终坚持等问题都让公众有一点担心。有关方面有必要将公众的担忧进行公开回应，以便消除猜疑取得共识，形成统一的防控战线。

《北京娱乐信报》10月31日有报道称：与接种对象中的老年人要求有北京户籍限制不同，所有在教委注册学校内就读的中小学生都可免费接种甲流疫苗。这个报道明显表明，只有“京籍老人”才可以免费接

种甲感疫苗，而“非京籍老人”则不可以。这种歧视现象估计在其他地方也有。按照专家的说法，接种甲感疫苗不仅是保护弱势人群，更是为了形成免疫屏障。无疑，接种疫苗搞户籍歧视是要不得的。

在户籍歧视之外，网络上最近出现的一些声音值得关注，比如，有人问“疫苗先给谁了？”还有人称“疫苗被某些单位弄走了”，有医疗卫生工作者传言：疫苗已经分配到地方，但是迄今不知流向。我以为，这些网络传言都有必要一一调查并向公众释疑。尤其是，疫苗流向要时时公开，避免谣言跑到真相前面。

疫苗接种乱收费值得警惕，随便改变公益原则的想法更值得警惕。卫生部应急办副主任梁万年曾表示，目前我国对甲流的监测和疑似病人的住院治疗、排查都是免费的，下一阶段甲流患者诊治拟适当收费。在我看来，“适当收费”这个提法值得商榷——甲流既然是公共疫情，公益原则应该始终坚持。可以说，目前疫情形势相当严峻，给防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甲流疫苗的乱收费、户籍歧视、网络传言、改变公益原则的想法都需要关注和警惕。

（冯海宁）

副市长自评98分高不高？

■热点纵论

广州到底是广州，向来勇于开风气之先。刚刚才第一个公开了政府部门预算，马上又在政府网上公开了副市长的述职报告，让寡闻之众开了眼界。广东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将于近日对广州市副市长徐志彪履行基础教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徐志彪在自评分说明中，给自己这两年的工作成绩都打了98分。

（11月5日《广州日报》）

这几年常看到官员被记者问到“给自己打多少分”这样的问题，在我的印象中，似乎还没有看到过98这样的高分。现在想来，大概是自我打分比较谦逊的缘故。因为比较资料的缺乏，我们无法知道官员向上级领导自评98分算高还是算低。但按照一般的理解，98分实在应该算是一个很高的分数了。

因为仅仅只是公示，并不欢迎公众积极回应，无法直接从政府网站上看出广州市民对副市长自评报告的评价；但从网友留言看来，大家似乎不太认账。所以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考核官员依据官方标准之外，是否也应该更多结合市民评价？单纯的公示显然达不到这样的效果。

再回到被公示的三份述职材料本身。虽然带着最大的耐

心和诚意，但我要老实交代，自己实在没耐心将三分冗长的文件看完（想到此处，不仅对考核官员深感佩服，如果他们确是一字一句看完的话）。《自评分说明》是我阅读时间最长的，应该也是公众最有阅读欲望的，但是也不得不跳过其中动辄长达几页的“佐证材料目录”——官场“文牍主义”简直让人叹为观止。

在这份《自评分说明》中，有一条讲的是“每年为教育办几件实事”，作者“略举”了大概十来件。两年举十件为教育办的实事，想来应该都是大事，而远非日常工作；但这十件实事都是些什么呢？一是到中学检查高考考前准备工作并“作出明确指示”，二三三四讲的都是加强网吧管理，第五第六讲的是调研部署创强工作，第七是到盲人学校慰问，第八第九都是开会，议题分别是学校食品药品卫生和中小学招生，第十是到一所学校调研，并“对工读教育发展提出要求”。

我不知道这十件“教育实事”都是怎样被遴选出来的，疑惑的是，分管教育的领导去学校调研未必也实属难得的大事？最后再回到98分高不高的问题，既然自选的“教育实事”不是走进学校就是走进会场，自评98分也就没有什么不能理解的了。

（盛翔）

楼市优惠不该终止而应强化

■热点纵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珏林表示，鉴于目前经济回暖，房地产市场向好的形势，去年出台的一系列楼市优惠政策有可能在年底到期终止。

（11月5日《每日经济新闻》）

在经济回暖、楼市向好的形势下，确实可以终止部分楼市优惠政策，但是应该终止的是那些针对房地产开发商的优惠政策，如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有资金低额度等，而不应将针对购房者的优惠政策如契税、营业税减免、首套及改善型购房按揭利率7折优惠等包括进去。房地产市场与开发商不扶助民众购房，不仅不能轻言终止，而且应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得到强化，如此才能在更大程度上体现政府对于促进民生福祉的责任意识。

（魏文彪）